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明县东安乡人民政府的宁明县东安乡双棒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东安乡双棒村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392.84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